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及訂立所有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僅供識別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就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伍世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文偉先生及陳紹基先生。